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32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万元	4,215.81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7,80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4.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1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东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勤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和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下级公司作为集团内企业视同子公司表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不超过83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盖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559383894W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6日		
注册地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黄河中路二段 388 号 11 栋 8 楼 801 号 A 区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药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75.13	23,575.04
	负债总额	15,834.90	16,502.22
	净资产	7,240.24	7,072.78
	营业收入	32,133.84	32,309.10
	净利润	167.42	378.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	四川勤康
债权人	浦发银行
保证人	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	2,000.00 万元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勤康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上述担保金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集团内公司间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资产抵押和质押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并购、基建计划、配送中心购置等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担保系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7,807.4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00%;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112,441.4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注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腾科技")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是	否

注:公司为旭腾科技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原有担保。根据本次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该笔5,000万元担保将在本次新合同生效后同步失效。本次新增5,000万元担保后,公司为旭腾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仍为5,000万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453.2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4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1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2026年7月16日至2027年7月16日期间宁波银行与旭腾科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元整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0.8亿元,在该总额度0.8亿元内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2亿元,在该总额度4.2亿元内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若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剩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允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不同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函等,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根据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明新旭腾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庄群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6ETYX82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日		
注册地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3 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皮革鞣制加工;皮革制品制造;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106.04	59,987.52
	负债总额	63,075.04	55,048.27
	资产净额	4,031.00	4,939.25
	营业收入	6,168.64	41,539.11
	净利润	-908.90	-1,005.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被担保人、主合同债务人: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

4、最高债权限额:

债权人核定给予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的最高债权限额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的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453.23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8%。本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弘电子")	12,000 万元	27,147.13 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4,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6年5月11日至2027年5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弘电子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2026年7月2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海弘电子与招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6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海弘电子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定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69137722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09日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旗江经济开发区兴塘路 16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印制线路板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9,561,748.40	955,220,325.88
	负债总额	496,562,877.85	369,498,213.93
	资产净额	572,998,870.55	585,722,111.95
	营业收入	544,701,448.27	140,769,723.42
	净利润	69,236,800.39	12,723,241.40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担保书签署人

保证人(全称):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本担保书")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3、授信申请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授信申请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2026年7月16日起至2028年7月15日止。

4、保证方式

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5、保证担保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担保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因本担保书所产生的争议及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当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合同生效条件

本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本担保书于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本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保证人为自然人的,本保证书自本保证人签名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担保总额分别为人民币271,471,315.96元、540,000,000.00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5%、29.7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红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9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11月8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红良先生、陶忆文女士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管理模式的议案》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原资产管理人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结合相关政策要求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调整为公司自行管理。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管理模式属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红良先生、陶忆文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及调整管理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管理模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11月8日;同意将本次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由委托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管理调整为自行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及2022年5月13日披露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等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5),公司代表"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航信托·华友钴业第一期员工持股服务信托信托合同》,与管理人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思勰新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截至2022年11月10日,公司本次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336,8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714%(以截止2022年11月8日总股本1,597,923,056股计算),成交总金额约为30,657.70万元(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约为70.69元/股。至此,本次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11月8日。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172,6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

三、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相关情况

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1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026年7月16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11月8日。

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审议结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同意将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11月8日。

四、本次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的调整

公司本期持股计划原资产管理人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本次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决定将本期持股计划管理模式调整为公司自行管理,并由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持股计划调整后的具体管理事宜。

2026年7月16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管理模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调整为公司自行管理。

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管理模式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由"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调整为"公司自行管理",同时由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后续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本次持股计划持有的2,172,649股股份交易至"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五、本次延长存续期及调整管理模式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办理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及调整管理模式的有关事宜;本次延长持股计划存续期及调整管理模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持有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的继续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9	-	2026/7/30	2026/7/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7,862,4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350,372.9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9	-	2026/7/30	2026/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遂宁市瑞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25-2210081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1,577,228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2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46,518,080股变更为934,940,852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7月21日办理完成。

3、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37.74%被动增加至38.21%,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注销部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审批及实施情况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

2023年5月25日,公司披露《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577,228股,最高成交价为9.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1元/股,成交金额为10,039.7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部分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1,577,228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已于202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11,577,228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46,518,080股变更为934,940,85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9,849	0.10	--	899,849	0.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45,618,231	99.90	11,577,228	934,041,003	99.9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381,678	2.89	11,577,228	15,804,450	1.69
三、股